

唯心聖教學院

第二屆第 1 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四)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第二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資方代表：楊永列校長、李珍玫副校長、石金峯主任

勞方代表：廖冠宇代表、江麗萍代表、蕭丞廷代表

記 錄：胡婉婷

壹、推舉本屆主席：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二、為利後續會議進行，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並得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次會議由勞方或資方代表先擔任主席，抑或採雙方共同擔任主席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決議：資方由楊永列代表擔任主席、勞方由蕭丞廷代表擔任主席，採雙方共同擔任主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之資方及勞方代表業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產生，名冊詳如附件一，其任期四年，本屆勞資方代表之聘期自 114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118 年 09 月 03 日止。

二、依本會議設置要點第七點：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三、人員現況：本校目前至 114 年 09 月 04 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專任勞僱人數共 9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各單位業務所需，本校擬採二週變形工時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5 月 28 日台 88 勞動二字第 023941 號指定大專院校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二、為利部分單位必須於星期六日連續辦理活動者，擬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採二週變形工時因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二、本校人員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憑事先陳核之加班申請為之，加班後再憑奉核之加班申請及簽到退紀錄，申請加班補休或加班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特別休假建議採到職日計算的週年制，其餘假別以學年度作為計算，請審議。

說 明：「週年制」是一種以勞工到職日為基準計算特休假的方式。

決 議：特休休假維持採「學年度」為基準計算。

提案四：擬配合公務機關上班時間及放假日，將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元旦、大年初二、大年初四節日調移為工作日，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7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二、為配合宗門重大節慶活動：元旦祭祖活動、大年初三新春團拜、大年初四迎財神。

三、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為加班。

決 議：照案同意，由同仁擇日補休，逾期未休畢視同放棄論。

提案五：113 學年度編制內職員及勞基法適用人員特休未休及加班換休未休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約定補休期限的最後一天，不可以超過特別休假年度的最後一天，且不可以遞延，沒有補休完的部分，雇主最晚要在補休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發給工資。
- 三、盤點員工 113 學年度未休畢假別統計：江麗萍特休 3 天，加班時數 168.5 小時。
- 四、114 學年度之特休及加班換休，請同仁及早規劃，於忙碌之餘適度紓解壓力，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決 議：責成石金峯代表、李珍玫代表協同處理勞工請求意願。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唯心聖教學院第二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勞資會議 成立日期	107 年 10 月 12 日	本屆勞資會議代 表任期起迄時間	114 年 09 月 03 日至 118 年 09 月 02 日
代表別	姓 名	性別	現任工作部門及職稱
資方代表	楊永列	男	校長室/校長
資方代表	李珍玫	女	校長室/副校長
資方代表	石金峯	男	人事室/主任
勞方代表	江麗萍	女	總務處/助理
勞方代表	廖冠宇	男	國際交流組/助理
勞方代表	蕭丞廷	男	永續發展處/助理
勞方候補代表	洪蕙潔	女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 究所/助理
勞方候補代表	張渥榕	男	總務處/助理
勞方候補代表	張媛穗	女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助理

唯心聖教學院第二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四)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人事室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職稱	姓名	核決
資方代表	楊永列	楊永列
勞方代表	蕭丞廷	蕭丞廷